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489.7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05.66元后，贵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173.60	332,402.3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6,041.51
合 计		499,173.60	428,443.86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89.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173.60	332,402.35	1,289.65	1,289.6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6,041.51		
合 计		499,173.60	428,443.86	1,289.65	1,289.65

三、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200.12 万元，其中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103.77 万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94.34 元和股份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2.00 万元，本次需用 200.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置换明细	金额
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	103.77
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	94.34
股份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	2.00
合 计	200.12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